

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尽职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程敏、叶蜀君、陈书燕，其中程敏、叶蜀君为独立董事。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专业会计人士程敏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无变化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，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 年 5 月 11 日，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。

2、2021 年 6 月 6 日，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等。

3、2021 年 8 月 3 日，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等。

4、2021 年 10 月 28 日，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等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。在外部机构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我们及时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估，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，并对报告的编制

提出专业的意见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实施情况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审计计划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，选择和运用了准确的会计政策，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间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间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2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，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

稳健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程敏

陈书燕

叶蜀君

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